

海原县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精神，现发布《海原县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欢迎广大用户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联系地址：海原县政府北街科学技术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955-401708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市科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县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科技创新为主线，不断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和政务服务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科技信息资源的需求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依法开展主动公开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年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7条，通过单位微信群主动公开文件及信息7条，发布《海原科技信息》90期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认真谋划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便于回应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

而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要求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从严监管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，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，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。始终做好保密工作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，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。积极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，丰富政府信息平台内容。一是加强各类媒体公开。通过《中卫日报》等刊物及《黄河云视》等媒体，广泛报道党史学习教育、科技项目实施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信息，全年通过各类媒体共报道 30 篇，发布《海原科技信息》90 期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科技信息资源的需求。二是加强网上信息公开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7 条，将我局财务预决算，项目征集、申报、公示等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公开，服务对象可随时通过网站查询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三是加强公示栏公开。在单位政务公开栏适时公开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、单位评先选优、干部考察公示，单位年终考核，节假日值班等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，常态化。四是灵活运用微信新媒体公开。利用单位微信工作群及时推送科技扶贫政策，科技项目实施进展，以及项目实施地气象资料等动态资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，逐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通过健全监督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将非保密信息一律公开、及

时公开；加强制度公开、决策公开等渠道，征求干部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及建议；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动作为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点任务，长抓不懈，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过程中存的问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高效、安全、便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分两个层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一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，在海原县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7 条，其中在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发布近两年科技局财务预决算报告 2 条，在通知公告栏目中发布 2021 年县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2 条、2022 年县内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及立项通知 2 条，在政府工作报告栏目中发布科技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1 条。二是在单位政务公开栏适时公开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、单位评先评优、干部考察公示，民主评议党员，单位年终考核，节假日值班等。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，常态化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及时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，不遗漏也不泛化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一是业务还不够熟练。我局按照县公开办要求，努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但由于人员少，队伍不稳定，专门开展政务公开的人员边学边做，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内容还不够全面。由于我局重点开展的是科技创新和服务工作，涉及民生方面的工作较少，没有群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这方面的公开也少。三是形式还不够新颖。我局仅仅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在县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开，针对互联网、手机新媒体等方面没有开展政务公开，群众关注度不高。

下一步工作重点:一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进一步明确责任,加强学习,多研究上级文件,多与政务公开办沟通,及是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。二是**落实重点工作任务**。继续将科技信息、科技创新政策、科技项目、“三公经费”等作为重点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不断满足群众对科技信息公开的需求。三是**丰富信息公开形式**。及时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,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和掌握科技创新动向,不断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